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002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安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天安	指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张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安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天安、张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精装转债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安
注册资本	3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园城三期 15 栋 5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90334P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股东	张安
实际控制人	张安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园城三期 15 栋 5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安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张安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安先生持有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安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精装转债”持有人可继续自主进行转股，中天精装存在在此期间因转股而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8%）的股东中天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6.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的股东张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4.1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33%。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减持合计不超过 95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 5.2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精装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 5%，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份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加变动 (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2年3月22日	集中竞价	中天安	36,000,000	23.778	0	36,000,000	23.778
		张安	9,960,000	6.579	-244,000	9,716,000	6.417
		合计	45,960,000	30.357	-244,000	45,716,000	30.196
2022年6月21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	中天安	36,000,000	23.778	7,200,000	43,200,000	23.778
		张安	9,716,000	6.417	1,943,200	11,659,200	6.417
		合计	45,716,000	30.196	9,143,200	54,859,200	30.196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	集中竞价	中天安	43,200,000	23.778	0	43,200,000	23.778
		张安	11,659,200	6.417	-1,810,000	9,849,200	5.421
		合计	54,859,200	30.196	-1,810,000	53,049,200	29.199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中天安	43,200,000	23.778	-3,855,027	39,344,973	21.654
		张安	9,849,200	5.421	-3,125,200	6,724,000	3.701
		合计	53,049,200	29.199	-6,980,227	46,068,973	25.355

注：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有 151,400,000 股变为 181,680,000 股；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181,697,267 股。上述表格中的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分别根据每次减持时所占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60,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068,973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5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安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23.778	7,200,000	-3,855,027	39,344,973	2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23.778	7,200,000	-3,855,027	39,344,973	2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	0	0.000
张安	合计持有股份	9,960,000	6.579	1,943,200	-5,179,200	6,724,000	3.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000	1.645	449,200	-5,179,200	1,0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0,000	4.934	1,494,000	0	6,723,000	3.7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5,960,000	30.357	9,143,200	-9,034,227	46,068,973	25.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0,000	25.423	8,694,000	-9,034,227	39,345,973	21.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0,000	4.934	1,494,000	0	6,723,000	3.700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中登系统内中天安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以上表格和中登系统保持一致。另，截止本公告日，对于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 2 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安因为公司董事、高管，每年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3）本次增加变动股份是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中天安持有股份数为 36,000,000 股，故其增加 7,200,000 股；张安持有股份数为 9,716,000 股，故其增加 1,943,200 股。4）因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分派方案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上表中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当时公司总股本151,400,000股、181,697,267股为计算基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2023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安持有上市公司39,344,973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5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800,0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安持股总数的12.20%，中登系统内的中天安流通股，中天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满足减持条件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安持有上市公司6,724,000股，因张安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每年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6,095,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5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
中天安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6日至 2023年6月9日	15.31-16.10	3,855,027	2.122
	小计			3,855,027	2.122
张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至 2023年6月7日	16.41-18.28	2,240,000	1.233
	小计			2,240,000	1.233
合计				6,095,027	3.355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东亦不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安

张 安

2023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 安

张 安

2023年 6 月 1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精装转债”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45,96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357% (上述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6,068,97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355% (上述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181,697,267 股为基础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精装转债”转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权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安
 张 安

日期： 2023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安

签字： 张 安

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